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韓晉全

非訟代理人　范志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夢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發票日為民國106 年8月9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5,778元、到期日為106年8月31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抗告人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，且兩造並不相識，亦無交易行為，系爭本票以抗告人名義簽發，應屬偽造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以上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
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於108年1月24日聲請閱卷後，復未補陳其他抗告理由，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